

勞工處 《最低工資條例》 簡介會



2011年2月15日

1

《最低工資條例》

- 2009年7月8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2010年7月17日：立法會三讀通過《最低工資條例》

2

《最低工資條例》(續)

- 2011年1月5日：四條附屬法例獲立法會通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28元，並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
- 2011年1月12日：有關殘疾人士特別安排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

3

法定最低工資的設計

- 工資下限
- 適當平衡：
 - 防止工資過低
 - 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
 - 維持本港經濟發展
 - 維持本港競爭力

4

法定最低工資的設計(續)

- 以時薪為單位
平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 重要條文盡量緊貼《僱傭條例》：
 - 例：工資的定義、工資期、僱傭合約、僱員的法定權益、罰則等
 - 勞資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負責處理申索、勞工處進行執法

5

最低工資委員會

- 行政長官委任
- 主席+不多於12名委員：勞工界、商界、學術範疇、公職人員
- 主席及非官方成員：以個人身分委任
- 適當平衡：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 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數據為依歸

6

最低工資委員會 (續)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每兩年至少一次
-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
- 行政長官安排發表報告的文本
- 立法會可撤銷 (但不可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憲報訂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7

適用範圍

- 參照《僱傭條例》
- 並豁免下列兩類僱員：
 - 留宿家庭傭工
 - 指定的實習學員及工作經驗學員

8

留宿家庭傭工

- 留宿 (不論性別或種族)
- 主要考慮：
 - 獨特工作模式
 - 獨特聘用條款 (非現金權益)

9

實習的學生

- 法定最低工資不涵蓋沒有僱傭關係的實習
- 如有僱傭關係，指定的實習學員及工作經驗學員亦獲得豁免

10

指定的實習學員

- 條例附表1指明的本地教育機構的全日制經評審課程的學生；或居於香港並修讀非本地全日制學位或更高程度教育課程的學生
 - 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實習
 - 必修或選修
- 教育機構發出的文件 (或其副本)

11

條例附表1 教育機構

- 大學
- 專上學院
- 提供專上課程的學校
- 職業訓練局

12

工作經驗學員

- ▶ 條例附表I指明的本地教育機構的全日制經評審課程的學生；或居於香港並修讀非本地全日制學位或更高程度教育課程的學生
- ▶ 可與課程無關
- ▶ 開始受僱時未滿26歲
- ▶ 每一公曆年豁免一次
- ▶ 最長連續59天

教育機構發出的文件（或其副本）
學生的法定聲明（或其副本）

13

僱員獲付最低工資的權利

$$\text{最低工資} = \frac{\text{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text{乘以}} \frac{\text{法定最低工資額}}{\text{最低工資}}$$
$$\text{額外報酬} = \frac{\text{減去}}{\text{原本須支付的工資}}$$

僱傭合約須視為僱員有權獲得額外報酬（《僱傭條例》權益、強積金供款、《僱員補償條例》權益等），及不可藉合約排除條例

14

工作時數

- 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
- ▶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
- 僱傭地點：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地點
- 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
 - 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
 - 而留駐該地點當值
- ▶ 關於受僱工作的情況下用於交通的時間
- 但不包括用於往來居住地及僱傭地點（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除外）的交通時間

15

工作時數（續）

- ▶ 並非要列出所有用作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的實際情況
- ▶ 如有關時間按照僱傭合約或與僱主的協議視作僱員的工作時數，也包括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內

16

例子

- 按照僱傭合約，某僱員的工作時間至下午6時。
- 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於下午6時至7時超時工作。
- => 計算最低工資時，工作時數亦包括下午6時至7時的超時工作

（待續）

17

例子（續）

- 按照僱傭合約，工作時間於上午9時開始。基於個人原因（例如避開交通擠塞），於上午8時30分已回到公司。
- 上午8時30分至9時：並非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公司當值
- => 計算最低工資時，工作時數不包括上午8時30分至9時

18

例子

- 某僱員根據僱傭合約的工作時間至下午7時為止。他從下午7時至7時15分因個人原因留在辦公室。
- 下午7時至7時15分：並非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辦公室當值
- => 計算最低工資時，工作時數不包括下午7時至7時15分的時間

19

工資

- 《僱傭條例》工資的涵義：
 - 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
- 工資期為期一個月，除非有相反證明

20

工資（續）

- 根據《僱傭條例》指明條文的扣薪，須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
- 例子：僱主從僱員3月份的工資內扣除\$300，代該僱員作出強積金的僱員供款
- 計算僱員3月份的工資是否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時，包括該\$300

21

工資（續）

- 就僱員的非工作時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款項，不得算作為須支付的工資
- 例如：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疾病津貼、產假薪酬、休息日薪酬等

22

工資（續）

- 於工資期內預支或超額支付的工資，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
- 例子：僱主於9月份預支10月份工資\$500給僱員，其後按照《僱傭條例》於10月份的工資內扣除
- 計算僱員的工資是否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時，該筆\$500款項計算在10月份的工資內，而不是計算在9月份的工資內

23

工資（續）

- 於工資期內就較早工資期而支付予僱員的欠付工資，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
- 例子：僱主拖欠2月份工資\$200，並延至4月份工資期才支付
- 計算僱員的工資是否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時，該筆\$200的欠付工資計算在2月份的工資內，而不是計算在4月份的工資內

24

工資 (續)

- 在僱員事先同意下，於工資期首7天後而於緊接該工資期後的第7天終結前支付的佣金，須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

例子：

僱主於1月31日在僱員事先同意下，支付原本屬於3月份工資期的佣金\$1,000
計算僱員的工資是否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時，該筆\$1,000的佣金會計算在1月份的工資內

25

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

- 如須就工資期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每月\$11,500；僱主備存的工資及僱傭紀錄須包括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
- 如勞工處要求僱主出示文件時，總工作時數與《僱傭條例》指明的工資及僱傭紀錄資料載於同一份文件

26

殘疾僱員的權益

- 法定最低工資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和健全僱員
- 殘疾人士有權啟動生產能力評估，以釐定應獲得的工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
- 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僱主
- 有關的特別安排與相關人士共同制定

27

現職殘疾人士的過渡性安排

- 在2011年5月1日前已入職，並以平均少於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受僱的現職殘疾人士，有權在2011年5月1日前選擇：
 - (a) 在條例生效後收取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
 - (b) 在條例生效後接受生產能力評估

28

過渡性安排 (續)

選擇(b)的詳情：

- 評估沒有設定時限，直至該現職殘疾人士不再繼續受僱為該僱主執行該工作為止
- 在完成評估前，保留現時少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期間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如有的話）亦會適用
- 完成評估後，將收取不低於按生產能力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

29

過渡性安排 (續)

- 選擇過渡性安排的權利只歸於現職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
- 如選擇(a)，無須進行任何手續。僱主須從2011年5月1日起，向其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
- 如選擇(b)，須在2011年5月1日前完成手續：
 - 持有由政府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及
 - 聯同僱主填寫及簽署由勞工處指定的選擇表格

30

生產能力評估的詳情

- 殘疾人士須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
- 進行僱傭試工期^註，為期4星期或直至完成評估，以較短者為準（在特殊情況下，勞工處處長可延長試工期最多4星期），試工期內的工資不可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50%
- 殘疾人士從評估員名冊選擇評估員

註：就無須進行試工期的情況，請參考《最低工資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單張

31

生產能力評估的詳情（續）

- 評估以判定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於工作地點進行
- 評估日期由殘疾人士與僱主及評估員議定
- 評估員的費用將由政府負責支付

32

生產能力評估的詳情（續）

- 評估員於評估完成後簽發評估證明書，當殘疾人士及僱主加簽證明書後：
適用於該殘疾人士的法定最低工資
= 法定最低工資 乘以 生產能力水平
- 如評估在試工期內完成（或無進行試工期），按上述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會於翌日起生效
- 如評估在試工期屆滿後才完成，按上述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會追溯至試工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

33

生產能力評估的詳情（續）

- 如殘疾人士或僱主其中一方沒有簽署評估證明書，殘疾人士自評估完成翌日起，便應收取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
- 不可就相同僱主及相同工作再次進行評估
- 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豁免

34

殘疾人士特別安排的實施

- 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及評估方法的附屬法例正由立法會審議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subleg/brief/1_2_brl.pdf
- 將舉行的簡介會
 - 3月15日上午（灣仔禮頓山社區會堂）
 - 3月23日上午（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 其他宣傳及推廣

35

實施與執行

- 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
- 行業的參考指引
- 宣傳及推廣

36